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 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 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,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会议选举何旭先生(简历附后) 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,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 期一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 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何旭先生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

何旭先生简历

何旭先生,1982年7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19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。2007年至2019年1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、企业部部长、甲醇厂副厂长、总裁助理。